

新民國小 107 學年度認輔與個案輔導說明：

※認輔教師需有下列認輔事實：

1. 晤談認輔學生：適時進行（參考標準—每兩週壹次，每次三十分鐘，同一個案至少晤談六次以上）。
2. 電話關懷認輔學生：晚上或假期間進行（參考標準—每月壹次）。
3. 實施家庭訪問：有必要時進行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。
4.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：配合輔導室規劃進行。
5. 接受輔導專業督導：配合輔導室安排進行。
6. 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：輔導歷程紀錄、輔導結果與建議。

（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）

※詳細的認輔紀錄表及填寫範例說明請至【FTP/輔導室】下載。

※請認輔教師於下學期五月中旬將認輔紀錄【電子檔】傳給輔導室。

輔導主任 陳裕峯 afon@smps.chc.edu.tw

★★★感謝各位認輔教師的輔導熱忱，辛苦您了！